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 0181 破 3 号

申请人：贵州温企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7 月 8 日，贵州温企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贵州温企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温企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申请本院依法批准该重整计划。

本院查明，2026 年 7 月 6 日，温企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别由购房及拆迁安置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及工程价款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温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经表决：购房及拆迁安置债权人 419 人，同意 365 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 87.11%，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 81.45%；有财产担保及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 8 人，同意 7 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 87.5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 97.30%；职工债权人 8 人，同意 6 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 75%，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 95.65%；税收债权人 1 人，同意 1 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 100%；普通债权人 577 人，同意 440 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 76.26%，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

89.32%。故温企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通过。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申请本院批准《温企公司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八十二条规定：“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二）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三）债务人所欠税款；（四）普通债权”、第八十三条规定：“重整计划不得规定减免债务人欠缴的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该项费用的债权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第八十四条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

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关于管理人所提请求本院批准《温企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本院综合评述如下：

首先，《贵州温企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各分组均表决通过，其表决通过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其次，提交表决的《贵州温企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包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内容，出席表决的债权组的分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分组科学合理。

再次，税收债权组系 100%表决通过，其余有财产担保及工程价款优先债权组、普通债权组等表决组表决同意的人数与债权额均在 75%以上，债权人会议对该方案的认可程度较高。

最后，《贵州温企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减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用，根据方案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和税收债权能够得到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远高于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所获得的清偿比例，方案未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并公平对待统一表决组的成员，其所确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温企城投公

司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贵州温企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条件,可以裁定批准;通过重整计划后,温企城投公司重整程序即终止,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贵州温企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内容见附件);

二、终止贵州温企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杨 坤

审 判 员 刘忠文

审 判 员 袁 彪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谢孝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件:《贵州温企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